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第二次提议函的说明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园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再次收到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周和平、易华蓉提交的《关于提请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股东提议函”，提议函内容详见 5 月 27 日上交所网站）书面资料，要求董事会于收到函件之日起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与正中集团合作旧改的议案》，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针对函件说明如下：

一、关于“合同签署方深圳市量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具有法定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合作主体违反了国家相关的法律”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深圳高新区北区产业升级改造实施方案》规定，其中的“（三）开发模式：权利主体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项目，可以自行实施产业升级改造，鼓励与其他高新技术企业合作开发”。而本次宗地开发主体长园深瑞与量祥生物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以自行实施产业升级改造。

申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单位只是项目的申报主体，并无资格要求。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公司查阅到存在大量的申报主体是没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可见，政府对于改造项目的申报主体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作要求，量祥生物作为合作主体并未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

二、关于合作开发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的说明

（一）对长园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了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两种计量基础和交换所产生损益的确认原则。**公允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的，应当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账面价值，不具有商业实质或交换涉及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当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无论是否支付补价，均不确认损益。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转让高新区内以协议方式出让的土地及其建筑物。我们认为，由于政策原因，该区域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换出的土地使用权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况且现在同一块宗地上存在两份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存在较大差异，说明该地块难以取得准确可靠的公允价值。此外，公司拆迁补偿获取的房产，由于开发期限长，未来几年后的公允价值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现在无法可靠计量其公允价值。按照会计权责发生制原则，未发生的事项也不能做会计记录和计量。

根据上述分析，由于现时换出资产和未来的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均无法准确计量，我们认为现在无法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会计处理，而应按账面价值计量，不确认损益。**即使项目建成后**，彼时土地使用权的公允价值可以准确计量，与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目前也无法准确计量彼时土地价值变化对利润的影响。

（二）长园集团合作旧改项目可借鉴的案例对比

1、公司项目与中金岭南项目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不同

中金岭南项目：以货币补偿为主，一次性获得货币补偿 5 亿元（注：其项目实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为 4.73 亿元），占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对其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

公司宗地项目以实物补偿为主，公司获得的货币补偿主要是搬家费用 2,000 万元与房屋租金补偿，房租补偿每年约 2,200 万元，对公司全年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2、股东提议函中以中金岭南项目与公司项目进行比较，提出土地增值率概念，完全是误导投资者。我们认为应当按照每平方米补偿价值来说明项目的经济效益高低，进而说明项目的合理性：

旧改方案	实施时间	土地估值	建设用地面积	补偿方案			每平方米补偿价值 (万元/平方米)
				货币补偿(亿元)	物业补偿价值(亿元)	停车位	
长园集团	2017年4月	7.716	11,182	0.968	10	建设的50%	9.81
中金岭南	2014年1月	4.356	31,300	5	5	130个	3.19

★每平方米补偿价值约为中金岭南3倍。

三、关于“长园集团核心董事高管人员在和鹰系列事件中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说明

鼎明环保、沈锦良投资藏金壹号均系发生在公司决策收购和鹰科技、江苏华盛之后。在公司收购和鹰科技、江苏华盛时，并不存在收购标的原股东投资藏金壹号的后续安排，公司当时也不能够预计到在未来12个月内鼎明环保、沈锦良投资藏金壹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一)项的规定，是针对已有协议或可以明确预计将存在第10.1.3、10.1.5条规定的情形时才适用。所以公司收购和鹰科技、江苏华盛不是关联交易，藏金壹号及董事长许晓文、董事总经理鲁尔兵、监事姚太平也不是和该交易事项有关的关联方，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严重后果。

1、关于股东提议函中所提公司高溢价收购并流出巨额现金的说明

和鹰科技、江苏华盛均是行业龙头企业，也是众多投资机构青睐的对象。公司进行收购前，聘请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报告，供公司董事作出决策时参考。我们在尽调结论的基础上，参考行业水平及其他公司报价，经多次协商而确定了交易价格，公司董事会并未对价格的合理性产生质疑，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也未在审议收购和鹰科技的股东大会上对收购价格合理性提出质疑。而且从并入公司的和鹰科技、江苏华盛业绩来看，这些公司完成了业绩承诺，增强了智能工厂装备板块及电动汽车相关产业的竞争力，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可见，公司收购和鹰科技、江苏华盛定价公允，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于股东提议函中所提现金增资藏金壹号并实现利益交换的说明

藏金壹号是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是事业合伙人的平台，不是私募基金，没有管理费及收益费用。和鹰科技、江苏华盛的原来股东选择加入藏金壹号，就是选择成为公司的事业合伙人，更看重的是公司长远价值。而且通过藏金壹号间接投资公司股票，事业合伙人可以将更多的精力放在公司日常经营，为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

四、周和平作为沃尔核材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利用其在长园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地位，扰乱长园集团正常经营，损害长园集团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1、以第一大股东地位，肆意变更在长园集团提名、派出董事事项

2015年5月9日，沃尔核材披露《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810%-840%”，较修正前存在显著增长。修正原因为“公司向长园集团提名独立董事 1 名、派出董事、监事各 1 名共 3 名代表。”而 2017 年 5 月 18 日，沃尔核材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问询函中涉及本公司相关事项回复的公告》，“(二) 本公司在长园集团公司没有派驻董事。”

沃尔核材之所以在 2015 年 5 月确认其在长园集团派出董事，其目的是为沃尔核材对长园集团的投资达到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标准提供依据，并依据 2015 年 5 月 7 日长园集团收盘价计量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将公允价值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将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收益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虚增沃尔核材的业绩。

周和平控制的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超过 20%的股份，对长园集团提名、选举董事具有较大影响。周和平控制沃尔核材，以其在长园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地位，根据其个人需要，随意变更其对长园集团是否派出董事的说法。

2、以第一大股东地位，通过影响长园集团股票价格获利，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2017 年 3 月 29 日、4 月 7 日、5 月 5 日，周和平通过其控制的沃尔核材，分别以 15.48 元/股、16 元/股、15.89 元/股的价格受让了沃尔核材的一致行动人合计超过 6 亿元的长园集团股票，后两次大宗交易价格相比交易当日收盘价分别

溢价 6.88%、11.82%。

周和平控制沃尔核材，其“派出”的董事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投票赞成《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与正中集团合作旧改的议案》，沃尔核材在 2017 年 5 月 5 日完成大宗交易后，2017 年 5 月 12 日起连续发布关于前述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函的部分内容歪曲事实，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长园集团股价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出现大幅下跌，最低跌至 11.95 元/股。

周和平控制的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持有长园集团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拥有股东大会召集权和提案权。周和平利用该等权利，为满足自身利益择机披露对公司日常经营的不利信息，通过影响长园集团的股价获利，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周和平存在高价卖出长园集团股票、打压股价后再低价买入长园集团股票、从而实现个人获利的嫌疑。

3、以第一大股东地位，拒绝配合回复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持续散播长园集团管理层的负面信息，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稳定

长园集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筹划期间，为防止自己持股比例被稀释，周和平通过其控制的沃尔核材作为认购对象之一参与非公开发行。但是在审核期间，公司因未拿到沃尔核材的一致行动人就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的相关承诺，导致股东大会决议时间到期。

周和平通过其控制的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长园集团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持续散播不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稳定和管理层的负面信息，导致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频繁问询，评级机构亦将长园集团公司债列入关注事项。

周和平通过其控制的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身为长园集团第一大股东，多次影响长园集团的正常融资行为。此外，周和平的举动严重影响长园集团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导致长园集团的股价在近期出现大幅波动，严重损害了长园集团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总体而言，周和平通过控制沃尔核材，以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第一大股东地位，为了周和平的个人利益，随意编造其在长园集团派出董事的说法，通过 10% 以上股东的股东大会召集权，诋毁长园集团管理层形象，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并通过影响长园集团股票交易价格，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五、周和平作为沃尔核材的实际控制人，经常虚假陈述，混淆视听，举例如下：

1、操纵沃尔核材股价，为其减持创造条件

沃尔核材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回函公告》，“(二) 本公司在长园集团公司没有派驻董事，长园集团公告合作旧改议案前，本公司没有与董事进行事前了解。”周和平利用其在沃尔核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涉嫌粉饰报表虚增利润，实现其高位减持套现。

2015 年 5 月 7 日，其提名董事刚当选为公司董事，周和平控制的沃尔核材就急于在 5 月 9 日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确认股票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涉嫌粉饰报表虚增利润。同时，我们注意到该公告发布后，沃尔核材股价迎来多个涨停(2015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5 月 14 日、5 月 21 日)，且周和平在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5 月 27 日减持 4,047 万股，占沃尔核材总股本的 7.11%，共计 107,322 万元，减持均价为沃尔核材最近收盘价的 200%以上。由此我们更进一步怀疑“投资长园股票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行为是为其控股股东周和平在 2015 年 5 月份的频繁减持行为创造有利的价格条件，其行为性质涉嫌大股东操纵沃尔核材股价。

2、周和平违反增持承诺，违规减持

周和平在沃尔核材 2015 年 7 月 9 日的公告中作出承诺将增持沃尔核材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并且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后六个月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周和平作为沃尔核材的实际控制人，至今未实施增持行为，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相反，周和平却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沃尔核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4.918%。周和平自 2015 年 7 月作出增持承诺以来，一直未按照承诺实施增持行为，所以其增持承诺至今仍然有效，周和平在 2016 年 1 月减持股票，显然也违反了其所作出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注意到，沃尔核材目前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沃尔核材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就申请发行可转债作出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在根据相关法规经认真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各项条件。”

但长园集团理解，周和平控制的沃尔核材并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沃尔核材的实际控制人周和平既没有履行其于2015年7月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而且在之后又违反承诺进行股票减持，显然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但周和平等董事在经认真自查后，竟然认为沃尔核材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显然是虚假陈述。

周和平利用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是长园集团第一大股东，为谋取个人利益，肆意散播诋毁长园集团管理层的谣言，打着“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旗号，实际为其实施恶意收购的目的，严重影响长园集团的日常经营。长园集团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坚决捍卫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